附件3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参加面试时，须携带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均可）等、本人笔试准考证（加盖红色“合格”印章）、身份证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原件。

2.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6:50前到达面试考点，认真查看本人分组名单后在考生集中室集中。上午7:30封闭考区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7:40抽签开始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考生不得互相交换签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3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抽到1号签的考生代表本组考生抽取面试考场序号。

5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6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7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8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9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10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